

中華民國農會公告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農務總字第 11400017601 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 4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中華民國農會會議室（台中市霧峰區吉峰西路 68 號）。
- 四、應選名額：理事 27 名、監事 9 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1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會員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1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3 份。
 -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 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申請方式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請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說明，惟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6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十三)切結書 1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黃瑞吉
總幹事 張永成